

《人民日報》：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反腐

香港文匯報訊 中共黨報《人民日報》今日刊發評論員文章《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反腐》。

文章指出，8月22日至26日，薄熙來涉嫌受賄、貪污、濫用職權犯罪一案，在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公開審理。整個庭審過程公開、透明、依法、程序和實體都經得起事實、證據和法律的檢驗。「這再次表明我們黨和國家『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反對腐敗』的鮮明態度和堅定決心。」

文章認為，對薄熙來的查處，從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到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從依法指定管轄，到公開透明審理，縱觀整個案件查辦過程，從一開始就沿着法治軌道逐步推進，法治精神、法律原則、法律規範得到充分體現，這是中共反腐敗的基本

思路，也是中國司法文明進步的有力體現。

公開透明 忠於法律

文章稱，在這一案件公開審理過程中，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准許媒體和各界人士旁聽，新聞媒體做了及時充分的報道，同時法院積極探索司法公開方式，設立新聞發言人、開設官方微博、向媒體及時披露信息，確保案件審理公開透明。司法機關依法告知並保障被告人享有的訴訟權利，在近5天的庭審過程中，被告人和辯護律師充分行使舉證、質證和辯護權利。特別是，法院依法舉行的庭前會議，針對案件管轄、迴避、公開審理、出庭證人名單、非法證據排除等聽取了控辯雙方的意見，明確

了庭審質證、辯論焦點；在案件重要犯罪事實、重要情節質證環節，除了當庭依法舉證、示證，法院還要求證人出庭作證，這些都體現了新《刑事訴訟法》關於完善司法程序、保障被告人訴訟權利的要求。對檢察機關起訴的三項罪名，法庭嚴格遵照法定程序，深入調查了大量證據，並經過當庭出示、辨認、質證等法庭調查程序查證，彰顯了忠於事實、忠於法律的司法理念，體現了對程序正義、實體正義的追求。

從嚴治黨 國法之束

文章強調，堅定不移懲治腐敗，是中共從嚴治黨的一貫要求。「對薄熙來一案的審理充分表明，懲治貪

污腐敗，我們有黨紀之嚴，更有國法之束。腐敗的實質是權力的濫用，反腐敗的核心是制約和監督權力。用制度約束權力，使權力正確規範地行使；在法治框架下查處腐敗，使反腐敗走向規範化、制度化，這是中共反對腐敗、建設廉潔政治的根本方向。近期查處的一系列大案要案都表明，對於貪污腐敗，不管涉及誰，不管涉及哪一級，我們都會堅持一切皆斷於法。這種對法治的共識，貫穿於治國理政的每一步，體現在反腐倡廉的每一個環節。」

文章指出，「堅持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反腐敗，我們就能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就能從源頭上、根本上遏制特權思想、預防權力腐敗、維護法律尊嚴。」

庭審創四「最」 法律界打高分

陽光審判作示範 保障人權值借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馬靜 北京報道）薄案一審歷時五天，創下審理信息最透明、庭審程序最公正、部級高官證人最多、開審時間最長等四項之「最」，錢列陽、王輝、何兵等內地多位法律界專家對該案庭審打出高分，希望此案會對未來的中國審判起到示範作用。

曾任劉志軍案辯護律師、北京律師協會刑事訴訟法專業委員會主任錢列陽接受本報採訪時指出，薄案審理公開透明，避免了許多誤解和謠傳，「如果當時劉志軍案件審理時能夠像薄案一樣將庭審紀錄對外直播，也不至於出現被批走過場等惡名。」

高官作證 民眾「陪審」

錢列陽指出，薄案庭審紀錄通過網絡播出，令民眾都有作庭外陪審員的感覺，「從整個庭審紀錄看，薄的自辯權利得到充分保障，體現了法制對人權保障的進步，許多經驗都值得借鑒和推廣。」他並指出，不能因為薄熙來在庭上對多項指控予以辯解和否認，就簡單認定其「抗拒」。

在庭審過程中，法庭公布了包括黃奇帆、夏德仁、于幼軍等多位部級官員的證詞。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知名刑訴律師王輝表示，部級官員作證此前有過但很少，且並未對外披露，此次不加掩飾地全部公開實為少見，也體現了對法制的尊重。「薄案本質上也同其它普通刑事案件一樣，薄熙來是被告，作證的部級官員此時的身份就是證人，在法庭上沒有級別高下之分。」而錢列陽也認為，為了追求司法的公正需要，無論多高級別官員都要履行憲法賦予的作證的義務。「這是一次陽光審判，陽光正是最好的防腐劑。」

「薄案庭審為中國近些年來所罕有，類似涉及高官或者輿論關注的案件審理很少能持續五天之久。」王輝稱，就庭審紀錄來看，控辯雙方的權利都得到充分尊重，雙方都有大量法庭發言，都發表各自意見充分闡述。從證人出庭、證據展示，都能看出該案各項充分遵守法律規定。

控辯激烈 司法公正

王輝指出，對外公布庭審實錄可使民眾知道控辯雙方的理由，激烈的控辯過程恰恰能充分證明這是一次正常的審判過程，而法官也正需要從這種對抗過程得到更多信息，從而做出正確的裁判，這樣才有助於維護司法公正。王輝表示，該案庭審可以說是中國刑事審判進步的一個集中體現，料想以後類似審判也會對外公開，有助於中國審判向公開公正積極推進。

中國政法大學副院長何兵指出，通過薄案審判，司法界打了場漂亮仗，檢察官和律師等都有傑出的表現。庭審雄辯地證明，中國人民的素質，完全能夠實行法治。希望中央和各相關政法部門，認真總結經驗，將這樣的審判向全國推廣。

三項指控 薄全部否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王珏 北京報道）被告人在庭審中翻供，是薄案有別於以往類似案件的一大特點。在8月22日至26日為時四天半的法庭調查中，薄熙來不僅否認庭審人證言的可信性，也全面推翻其在中紀委審判期間的自書材料、在偵查階段的親筆供詞及審查起訴階段的供述，從而全面否認三項指控（貪污、受賄、濫用職權），而公訴人則堅持三項指控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

首先，控詞指薄熙來單獨或共同受賄共計折合2,179萬餘元人民幣，包括3次收受唐肖林賄賂共計折合約111萬元人民幣，收受大連實德集團董事長徐明財物折合共計2,068萬元人民幣。

挪用500萬公款「沒印象」

對此薄熙來辯稱，唐肖林所謂三次送錢的事情不存在，他請托辦事的那些事情都是公事公辦。

至於徐明對薄瓜瓜留學的資助，他失察少教，難辭其咎，有責任，但對他受助的

機票、住宿等等不知情；徐明和谷開來尼爾斯房產的事，現在也不知曉。

其二，控詞指薄熙來擔任大連市委書記期間，上級單位撥付、本應屬於大連市政府所有的500萬元公款，經過薄熙來、王正剛、薄谷開來三人商議和操控，最終轉由薄熙來家庭截留並非法佔有。

薄熙來辯稱，對於工程款一事，早已沒有印象，上級機關早已明確500萬元的工程款是撥給大連市政府，在此前一年他已經到省府上班，此款沒有直接的管轄權，而且王正剛稱其（薄熙來）在電話裡毫無避忌地明確要貪佔此款，也不符合常識。

其三，控詞指薄熙來對薄谷開來殺人和王立軍叛逃之事，濫用職權致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

薄熙來辯稱，沒有想掩蓋「11·15案件」，沒有企圖造假搞虛假證明。他並披露，曾看到王立軍私自給谷開來寫信，說王暗戀谷開來，情感糾結，深陷其中，不能自拔，是王立軍叛逃的重要原因。



黃奇帆



夏德仁



于幼軍



押解薄熙來的車隊駛離濟南中級法院。法新社

名詞解釋

法庭調查：在抗辯雙方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參加下，在審判人員支持下，當庭對案件事實、證據進行調查核實的活動。

法庭辯論：法庭調查後，當事人、第三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為維護自己一方的訴訟請求、反駁對方提出的主張，可以在審判人員主持下在法庭上相互進行辯論。

合議庭：人民法院審理案件時，由一定數量的審判人員，採取法定的形式根據合議原則組成的審理案件組織。合議庭評議案件時，如果意見分歧，應當少數服從多數，但是少數人的意見應當記入評議筆錄，由合議庭的組成人員簽名。

質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第三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對當事人及第三人提出的證據就其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以及證明力的有無、大小予以說明和質辯的活動或過程。

漏罪：人民法院對犯罪分子的判決宣告以後，又發現被判刑的犯罪分子還有其他沒有判處的罪。對一人犯有數罪的犯罪分子，應當執行數罪併罰。

審判時限：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審理公訴案件，應當在受理後二個月以內宣判，至遲不得超過三個月。對於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經上一級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長三個月。

公訴人：是指不用當事人來直接提起訴訟，而是由國家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在中國主要由人民檢察院的司法人員來擔任，也就是說在人民檢察院擔任訴訟的人，就是公訴人。

被告人：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在刑事案件訴訟中，被公訴機關指控涉嫌犯罪的當事人稱作「被告人」，也就是說只有在刑事案件中才有「被告人」的稱謂。

辯護人：是指接受被追訴一方委託或者受人民法院指定，幫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辯護權以維護其合法權益的人。記者田一涵 整理

三大懸念待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坤領 北京報道）薄熙來案庭審調查結束，諸多不為外界所知的謎團也一一揭曉。從庭審公開材料來看，薄熙來涉嫌受賄、貪污、濫權，幾乎都與薄谷開來和薄瓜瓜有關。薄熙來子女是否存在新的犯罪，公事家事如何區分認定，而法庭是否需要再開庭審訊？不少懸念仍存疑待解。

懸念之一：薄熙來當庭翻供能否洗清罪名？

北京知名刑訴律師新學孔對本報記者表示，薄熙來辯護的內容能否為法庭採納，需要綜合多方證據考量。「本案引導社會樹立了『程序意識』，一開始，很多人認為薄熙來案事實清楚，不應該『翻供』；但後來又有轉變，大家意識到這是被告人有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懸念之二：薄熙來妻兒是否將被追加罪名？

薄瓜瓜是否需要引渡？多位法律界人士表示，從以往高官犯罪案件來看，妻子、情人往往成為高官貪

腐的中間人，搭建權錢交易的紐帶，案件審理也多伴隨著高官家庭生活細節的曝光。

新學孔表示，庭審中涉及薄妻子、兒子等可能的違法行為，當庭並不能解決。如果有證據，線索證明存在，司法機關會對其做出調查。但是，這些追查必須建立在相當的證據之上。「從庭審來看，與本案無關的私人問題，審判長及時做出了制止。而有助於本案事實認定的，則予以充分舉證，這部分家事已經是案件的一部分。」

懸念之三：是否因為出現新的內容而需再審？

多位法律界專家表示，本案事實基本清楚，除影響審判結果、定罪量刑的重大證據外，再開庭審訊的可能性不大。曾從事多年檢察官工作的新學孔表示，重大複雜的案件一般不會當庭宣判，休庭之後需要合議庭合議，特別重大的還要上報中院審委會，本案具備上述情況。

宣判或不超過一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馬靜 北京報道）薄案庭審內容公開獲得各界好評。法律界人士指出，高質量的庭審是整個案件審判的好開端，但也給對日後的宣判帶來更高的要求，就是司法的公正問題。專家預計，薄案的一審宣判不會超過一個半月。

劉志軍案的辯護律師錢列陽指出，庭審的公開同樣給薄案最終宣判包括判決書的表述帶來一定壓力，也提出更多更高要求，因為所有的證據都公之於眾，法庭對某一個證據無論是否採信都要有充分的理由，以前的「本案缺少法律依據不予採信」這樣的泛泛的話再出現就顯得不夠豐富。

最終應公開判決書

「司法究竟是否公正，公眾更多的還是要看最終的判決。」錢列陽說，控辯雙方最後呈現出一個比較客觀的事實，這才是

法官最後定罪量刑的依據。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賀衛方認為，庭審實錄並非是司法審判公開的同義詞，法庭還有義務對公布庭審的全面紀錄，他認為更重要的是最終能公開審理案件的判決書。

根據刑訴法規定，一審結束後，一般刑事案件自法院受理之日起最遲不會超過一個半月進行宣判，個別案件可以適當延長。中國政法大學教授許蘭亭表示，人民法院審理公訴案件，應當在受理後兩個月以內宣判，至遲不得超過三個月。對於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以及特殊情況的案件，經上一級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長三個月；因特殊情況還需要延長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法院審理期間，檢察院可以進行兩次補充偵查，每次補充偵查時間最多一個月。」